

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助学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5_99_E8_c80_323539.htm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

助学计划实施暂行办法（2006年3月18日）第一条 为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，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第二条 助学计划的资助对象：（一）在内地(祖国大陆)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贫困家庭在校学生；（二）在内地(祖国大陆)中等教育阶段学习的贫困家庭在校学生(含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和中专、中技学校的学生)；（三）在内地(祖国大陆)高等教育阶段学习的贫困家庭在校学生(含普通高校本科生、专科生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)；（四）在内地学习、进修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家庭困难的上述各类学生。第三条 助学计划的资助标准：（一）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每人每年600元(人民币，下同)，初中生每人每学年800元；（二）中等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学年1200元；（三）高等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学年6000元；第四条 资助以学年为单位，享受资助的学生在学年结束后仍符合受助条件的，可继续申请资助。第五条 助学计划不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校学生的资助申请：（一）国外机构或个人已向其提供资助的；（二）国内机构或个人已向其提供资助的；（三）所在学校已向其提供奖(助)学金或减免学费的。第六条 申请赞助程序：（一）凡既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，又无第五条情形的在校学生，均可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书面申请资助；（二）书面申请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，提出申请时必须使用学生本人真实姓名，如实反映家庭情况，提供家庭确切地址及联系方式；（三）上述书面申请

材料必须附上相关证明，并由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在相关证明上签字、盖章；(四)书面申请径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邮政编码：100816 联系电话：010-66097788 传真：010-66097755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